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联函节能〔2024〕10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组织开展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 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：

为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展规划》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引导工业园区、工业企业推行无废生产方式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节函〔2024〕1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设区市工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本地区工业园区、企业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开展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对案例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指标符合性进行核实、初审后出具推荐意见，于3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A4纸装订成册、一式四份）和电子版（光盘刻录三份），报送至省工信厅节能处。

二、省工信厅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材料

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典型案例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 林芝 0591-87821903

省生态环境厅 黄胜 0591-88367175

附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关节函〔2024〕16号）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